

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健康渭南》栏目
制作及播出服务项目

合 同 书

项目编号：ZCSP-渭南市-2025-00856

甲 方：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 方：渭南广播电视台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

甲方：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渭南广播电视台

甲乙双方根据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健康渭南》栏目制作及播出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CSP-渭南-2025-00856）采购结果及相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健康渭南》栏目制作及播出服务项目。

二、合同价款：

1、合同总价：肆拾玖万柒仟元整（人民币 497,000.00 元），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、人工费、服务费、管理费、税金等所有费用。

2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合同结算：

1、付款时间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于合作期中及期满各支付一半合同价款。

2、结算方式：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交甲方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生效后12个月。（本项目初始服务期限为一年，届满时，若双方均无异议，本协议将延续一年。任何一方若无意续

签，应于期限届满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）。

五、工作内容

栏目名称：《健康渭南》

栏目时长：每周一期，每期 60 分钟

播出安排：

新闻综合频道：周六 21:25 周天 13:00

公共频道： 周四 18:05 周六 22:00

节目内容：《健康渭南》以“传播健康知识、守护百姓生活”为理念，宣传卫生计生健康生活知识，搭建医药卫生信息权威平台，发布最新的行业政策信息，树立良好的行业典型，关注医疗卫生质量服务等，营造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。同时，联合学习强国、中省台通联、央视新闻十、腾讯视频、头条等多个融媒体平台进行推广宣传，提升渭南卫健新形象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作为乙方的合作单位，享有理事单位荣誉及宣传优势（在每期节目前，栏目设计专用片头、主持人口播体现栏目由甲方与乙方联合开办）；甲方领导与乙方领导为栏目总监制；甲方有权利与乙方商讨节目形态、节目内容以及成品节目审核。栏目除在渭南广播电视台播出外，同时在渭水之南、华山网等新媒体平台同步播出。

甲方有责任组织召开全市卫健系统宣传工作会议，要求各县市区卫健局、各科室和下属单位，提供相关宣传信息及内容。同时，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，配合做好日常节目的采集、审核、播发工作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乙方作为节目制作播出单位，在节目形式、节目内容上有否决权，同时享有节目终审权。

乙方全年围绕甲方的中心工作展开宣传报道。同时，积极配合甲方所属系统的宣传报道工作，宣传方式要多样化。重点节目需要在省级媒体、学习强国、渭南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《渭南新闻》等播出平台进行宣传。此外，乙方需做好重点工作的资料整理及留存，无偿提供甲方使用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甲、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九、其他

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包括但不限于强风、冰雹等）造成损失的，由双方协商处理办法。

十、合同组成

- 1、成交通知书
- 2、合同文件
- 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- 4、技术要求
- 5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
- 6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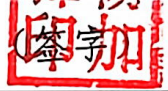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 本合同正本一式5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2份，
备案1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

甲 方	乙 方
采购人名称 (盖章)	 威威供应商全称 (盖章)
地址：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 69 号	地址：渭南市东风大街 43 号广电中心
邮编：714000	邮编：714000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
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 	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 
电话：	电话：0913-8101036
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西岳路支行
	帐号：26560101040004630
日期： <u>2025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22</u> 日	日期： <u>2025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22</u> 日